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29 號

主旨：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註冊單位，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，案經本校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(含)前核發之在學學生證(舊生)，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後，仍煩請班代以班為單位協助於開學第一週收齊學生證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加貼「自 107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(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)。
- 三、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，可自行至教務處首頁-學生系統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蓋章，(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推廣組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搭乘高鐵票價優惠權益，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文至台灣高鐵公司，該公司購票優惠網頁於 107 年 8 月 1 日後，將加註本校為免蓋註冊章之大學校院訊息。

